

「投標廠商辦理跟進作業注意事項」

本採購部代理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辦理「柴油、油電混合動力及全電動資源回收車」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(招標案號：LP5-114060)，茲公告跟進作業注意事項及期限如下：

一、 注意事項：

- 1.本採購部繕製各投標廠商之「跟進單」將於 115 年 1 月 20 日起依據各廠商投標文件所列電子郵件地址傳送予各投標商，各投標廠商收到後請使用信箱回條功能回傳至本採購部(bot23207@mail.bot.com.tw)以確認收妥。
- 2.各投標廠商僅得就報價單所報列之合格組別項次選擇跟進，得標之項次不得放棄跟進。
- 3.投標廠商跟進前，請務必確認得依契約單價承售，跟進後不得撤回。

二、 跟進期限：請於 115 年 1 月 28 日下午 5 時（含）前將蓋妥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之跟進單正本文件 2 份及跟進單電子檔 1 份一併放入有標註「**LP5-114060 跟進單**」之信封內，親送或以郵寄/快遞方式寄/送達本採購部管理科辦理（地址：100001 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 45 號 7F）。

三、 跟進單所列契約單價=決標價格（該契約單價含本採購部作業服務費及營業稅，惟不含貨物稅），倘不欲跟進之項次或廠牌/型號，請逕予整列刪除（勿以『隱藏列方式』）或刪除契約單價欄位之金額(切勿填入其他文字、符號或其他金額)。亦請勿另行新增工作表或變更跟進單上之廠牌/型號，倘有發現跟進單上所列廠牌/型號有誤，請逕洽下方聯絡人，俾利更正。

四、 倘各投標廠商未依上述規定辦理者，視同放棄跟進。

註：本案聯絡人及電話：02-23493456 分機 7674 開標二科余先生